

#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中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

107年6月29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107年8月27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

107年12月21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

## 一、依據

(一)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、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令發布修正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(以下簡稱總綱)

(二) 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)

## 二、目的

臺北市私立大同高中(以下簡稱本校)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,以落實總綱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、「共好」之核心理念,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、補強性教學、充實增廣教學、自主學習等方式,拓展學生學習面向,減少學生學習落差,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,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補充規定(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)。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規劃,以發展學校特色和銜接學生進路為主軸,配合學校發展、學生需求、課程規劃、排課需求和師資安排,部分課程採用主題式、組合式的微課程模式。

## 三、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方式與內容

(一)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,普通型採每週三節課、專業群科採每週二節課為原則(普通型不採計為畢業學分,專業群科全學期授課部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)。

(1) 高一課程規劃大同人素養;

(2) 高二課程規劃全校自主學習活動;

(3) 高三課程規劃依各群科特性和學生需求,提供補強性教學,或是規劃符合學生職涯發展的充實增廣課程。

(4) 另因應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以上的競賽(科展),得行選手培訓。

(二)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規劃的課程,應詳列課程名稱、開設學年、適用群科、每週節數、開設週數、開設類型和師資規劃等。

四、本規定之實施檢討,應就實施內涵、場地規劃、設施與設備以及學生參與情形,定期於每學年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內為之。

五、本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中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

107年6月29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107年8月27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

107年12月21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

108年10月30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：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核心素養之自學精神，鼓勵學生自主規劃、提升自主學習能力及自主學習之態度。

三、原則：

（一）學生進行自主學習需在開學前向學校提出自主學習計畫，計畫項目應包括學習主題、主軸（內容）進度、方式及所需設備，並經教師指導及家長（法定代理人）同意後實施。

（二）學生自主學習可以安排實作實驗、閱讀心得報告、專題製作、實察體驗或其他學習活動。

（三）學生進行實察體驗應考量車程，不可因車程延誤其他課程的學習，並須在計畫中敘明實察之地點及週次。

（四）實作或實驗之自主學習，考量其安全性，須有指導教師在場指導。

（五）其他學習活動需考量學校之師資、設備及學生學習的安全，方可通過審查。

四、輔導管理

（一）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與審查，辦理原則：

1.自主學習計畫以學期為單位申請。

2.得於高二彈性學習時間，規劃進行自主學習。

（二）學生自主學習計畫

1.應包括擬自主學習的主題、主軸（內容）、進度、方式及所需資源或設備。

2.學生自主學習申請表如附件。

3.申請案經審查小組核定後實施。

4.自主學習成果發表實施成效得列入下學期申請實質審查之參考。

（三）學校應提供適合和必要的學習資源，如：資訊設備、圖書和使用空間等；同時，為能落實學生自主學習成效，應安排老師進行指導。

（四）自主學習場地由相關單位安排與公告。如學生於學習中，經場地或設備主管單位及指導教師同意後，得使用其他場地或設備。如需使用實驗室及設備，需由教師陪同下進行。

（五）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得於導師、指導教師或學生輔導諮詢小組協助下，列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。

（六）學生自主學習期間，需遵守學校規範，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由拒絕參與學校活動。

五、本實施規範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

為鼓勵學生自主規劃、提升自主學習能力及落實自主學習精神，請填寫以下自主學習申請表。申請時間：高二上學期的申請，請於高一下學期第二次期中考後提出；高二下學期之申請，則請於高二上學期第二次期中考後提出。請同學依上述指定時間提出申請，以利進行提案審查、場地安排及師資。

###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中自主學習申請表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編號	(不必填寫)
班 級		姓名／小組長	
主題／方向			
學習主軸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專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閱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實作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藝術賞析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其他_____		
實施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行動學習教室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電腦教室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機械實習工廠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專科教室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實習教室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教室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專科教室_____ (請註明) )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圖書館／圖資中心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其他_____ (請註明)		
實施方式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個人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小組合作學習／討論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數位學習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閱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走察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其他_____ (請註明)		
所需資源 或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筆電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平板電腦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其他_____ (請註明)		
進度安排	日期(次數)		學習內容簡述(請條列)
	第 1 次	月 日 (週 )	1. 2.
	第 2 次	月 日 (週 )	1. 2.
	第 3 次	月 日 (週 )	1. 2.
	第 4 次	月 日 (週 )	1. 2.

	第 5 次	月 日 (週 )	1. 2.
		月 日 (週 )	1. 2.
學習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報告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發表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展示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其他_____ (請註明)		
申請學生 (請簽名)	家長 (法定代理人) (請簽名)		指導老師/導師 (請簽名)
(組長)			日期： 年 月 日
<p>註 1：第 1 位為小組合作學習組長，最多 4~6 人一組；若個人申請者，僅填一位即可。</p> <p>註 2：本申請經審查小組核可後確認。</p> <p>註 3：本申請將於期末進行成果發表，實施成效作為下學期自主學習申請審查之依據。並得依實施情形進行期中成效評核。</p>			